

### 銓敘部 66.9.13. (66)臺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一年」。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工廠人事室（六六）南工人字第 0 一九號研析表所舉假定之事實，對其是否「重病」如認為可疑，機關長官自可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有關規定辦理。

###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32299 號書函

公務人員請假檢具診斷證明書中，如未敘明建議應休養期間者，仍得由服務機關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加以判斷其約需療治期間；如尚有疑義，服務機關除得請當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外，亦得經由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函請該醫療院所提供其建議病人療治之期程，以為核假之準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39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明定教師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應註明療（休）養期限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4日衛署醫字第1000200934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0年4月26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24804號函。
- 二、查本部100年6月21日召開之「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第2次諮詢會議」決議：「二、第13條規範教師請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並註明療（休）養期限部分，考量有關教師請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等假別，於請假規則第3條業有日數規範，尚無須經醫師註明療（休）養期限。至二日以上之病假及因安胎休養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應經醫師診斷始得核給），得否要求醫師於診斷證明書上載明療（休）養期限一節，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解釋，並俟函詢結果修正條文。」。



\*1000139778\*



- 三、經准行政院衛生署函復以：「按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及醫師對其診治之病人有交付診斷書之義務。前揭診斷書開立之內容，係由醫師依病人就診當時病況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至得否請求醫師於診斷證明書載明「療（休）養期限」一節，須由醫師依病人就診當時病況，及其病情之可能發展，於診斷證明書填載療（休）養期限之評估建議。惟該診斷書所載之建議期限，得否作為教師核假天數之准駁依據，仍應由貴部逕依權責認定。」。
- 四、參酌上開函釋意旨，考量醫師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依病人就診當時病況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即便載明「療（休）養期限」，惟僅為評估之建議期限，得否作為教師核假天數之准駁依據，仍由各校依教師工作性質及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假，爰有關貴局建議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於診斷證明書載明「療（休）養期限」一節，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